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，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於酒後測得其血液酒精濃度為203.6mg/dl(換算為0.2036)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，仍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發生自撞車禍，既漠視自己安危，復罔顧公眾安全，且無前科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素行尚可、兼衡被告具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工人、家庭勉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02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**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**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◎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

19 被 告 黃建璋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7樓

2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**犯罪事實**

26 一、黃建璋於民國112年3月4日14時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
27 某餐廳內飲酒後，仍於同日19時2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
28 00-000號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9時2分許，行經新北市
29 三重區水漾路1段與無名巷口處時，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倒
30 地，經警前往處理，並將黃建璋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
31 院區（下稱前揭醫院）就診，前揭醫院並對黃建璋維抽血檢

01 驗，於同日21時4分許測得其血液之酒精濃度達每203.6 mg/
02 dl（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18毫克），而查悉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建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前揭醫院之臨床病理科檢驗報告、酒精濃度抽血檢
08 驗值與呼氣濃度值換算公式表、三重分局三重交通分隊肇事
09 監視器畫面、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政府
10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11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及現場
12 照片13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份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
13 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
15 罪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陳漢章